

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考試規則

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所長核定

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全聯會常務理事會修正

- 一、本考試規則依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測驗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舉行各項考試測驗時，學員應切實遵守本規則。
- 三、學員聞入場鈴聲後，應即進入試場，將學員證放置桌面左上角，靜候分發試卷試題。鈴響後，逾 15 分鐘尚未進入試場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學員應校對卷面相關資料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應即報告監試人員。
- 五、學員應試時，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，違者扣 10 分，再犯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學員在試場內或繳卷前，不得相互交談、吸煙、左顧右盼或有任何影響試場之秩序之情事，如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試人員准許後，始得發問。
- 七、繳卷前，如非必要且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不得擅離試場。經監試人員許可離開試場者，在同一時間以一人暫離試場為原則，惟應迅速返回試場，不得在外逗留或使用電話，亦不得進入圖書室、會議室等場所。繳卷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。
- 八、聞下課鈴聲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將試題連同試卷一併繳交。未即時繳交者，俟監試人員離開試場後即不得再行補交。
- 九、考試中，如遇有緊急情況發生時，應聽候監試人員之指示，不論試卷已否作答，應一律置於桌上，不得攜出或移動。
- 十、如有違背本考試規則或其他舞弊行為，經查獲者，除該科成績按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所有關規定處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報請所長核准後實施。